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时在公司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将对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